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 股份 [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7,500股 股份 75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列為繳足股份：

| | | |
|--|---------------------------------------|----------------------------------|
| | [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 [編纂] |
| |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 <u> </u> 合共[編纂] 股份 | <u> </u> [編纂]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編纂] 股份 [編纂]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列為繳足股份：

| | | |
|--|---------------------------------------|----------------------------------|
| | 7,500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 75 |
| |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 <u> </u> [編纂] [編纂] | <u> </u> [編纂] |
| | <u> </u> 合共[編纂] 股份 | <u> </u>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須於[編纂]時及其後始終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 (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內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以向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編纂][編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以下數目的股份：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一項購回股份的獨立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的總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為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外的額外權力。

股 本

此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或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一般授權時。

倘本公司於此項一般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總數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
2.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3.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倘本公司於此項一般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段落。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規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